

证券代码：839893

证券简称：ST 科技众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科技众创（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天津科聚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灏
设立日期	2015年7月16日
实缴出资	562.7万元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央商务区）滨海华贸中心-422（天津顺信达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10号）
邮编	30001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341053223E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科技众创（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科技众创：创业空间（孵化器）运营及管理 光音网络：互联网营销技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科技众创：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一层1370室 光音网络：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一层1371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科技众创（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48.80%的股份，同时直接持有北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50.10%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王灏持有天津科聚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0.5486% 的出资份额，同时持有天津云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 的出资份额；
资产关系	无	除上述股权关系外，无资产关系
业务关系	无	除上述股权关系外，无业务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王灏为天津科聚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王灏和天津科聚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1、天津科聚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灏，受王灏控制；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灏
股份名称	科技众创（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8月17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8,530,737股, 占比 73.80%	直接持股 5,640,881 股, 占比 48.8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889,856 股, 占比 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31,237 股, 占比 30.5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99,500 股, 占比 43.2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7,513,624股, 占比 65.00%	直接持股 5,201,740 股, 占比 45.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311,884 股, 占比 2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14,124 股, 占比 21.7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99,500 股, 占比 43.2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2023年8月9日, 收购人贾真与王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了王灏 5,640,881 股股份, 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8.80%。2023年8月17日本次收购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 439,141 股, 占比 3.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科聚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科技众创(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8月17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889,856 股, 占比 2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8,530,737 股, 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640,881 股, 占比 48.8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73.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31,237 股, 占比 30.5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99,500 股, 占比 43.25%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7,513,624 股, 占比	直接持股 2,311,884 股, 占比 2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201,740 股, 占比 45.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6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14,124 股, 占比 21.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99,500 股, 占比 43.25%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有	2023年8月9日, 收购人木正波与天津科聚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了天津科聚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9,856 股股份, 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5%。2023年8月17日本次收购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 577,972 股, 占比 5%。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1、信息披露人王灏, 拟通过大宗交易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减持挂牌公司股票 439,141 股, 本次减持后, 王灏拥有的股权比例由 48.80%变为 45%。	

	2、信息披露人天津科聚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挂牌公司股票 577,972 股，本次减持后，天津科聚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的股权比例由 25%变为 20%。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王灏、天津科聚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自愿减持科技众创（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17,113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8.8%。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灏、天津科聚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8 月 9 日，收购人木正波与天津科聚思、静衡生慧、静衡究畅、天津云集、王胜江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天津科聚思持有的科技众创 2,889,856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5.00%；受让静衡生慧持有的科技众创 1,263,756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0.93%；受让静衡究畅持有的科技众创 561,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86%；受让天津云集持有的科技众创 1,055,5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13%；受让王胜江持有的科技众创 148,431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28%。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5,918,543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1.20%

贾真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与王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贾真受让王灏所持股份 5,640,881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48.80%，其中王灏持有的限售股 4,999,500 股质押给贾真，并将限售股 4,999,500 股的表决权委托给贾真。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方木正波具备收购资格，不存在《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等禁止收购的情形。 同时收购方收购的目的是计划利用挂牌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自愿，拓宽挂牌公司的业务领域，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挂牌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供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告书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

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方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灏、天津科聚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8月18日